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鎮圻
　　陳嘉清
　　張煜亨
　　李明堂
　　江倩瑋
被　上訴人　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宇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酬勞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酬勞事項，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工資涉訟事件，自無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因此，上訴人吳鎮圻等5 人上訴利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吳鎮圻等5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

編號	姓名	請求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吳鎮圻	99,704元	1,500元
2	陳嘉清	132,543元	2,160元
3	張煜亨	34,524元	1,500元
4	李明堂	58,746元	1,500元
5	江倩瑋	190,446元	3,150元